



整體海岸管理 計畫（草案） 內容重點



內政部營建署

105年7月27日

簡報大綱

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參、簡報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內容重點

肆、綜合討論

- 一、獨占性使用之認定與適用範疇，提請討論。
- 二、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項目，提請討論。
- 三、其他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重要政策。

伍、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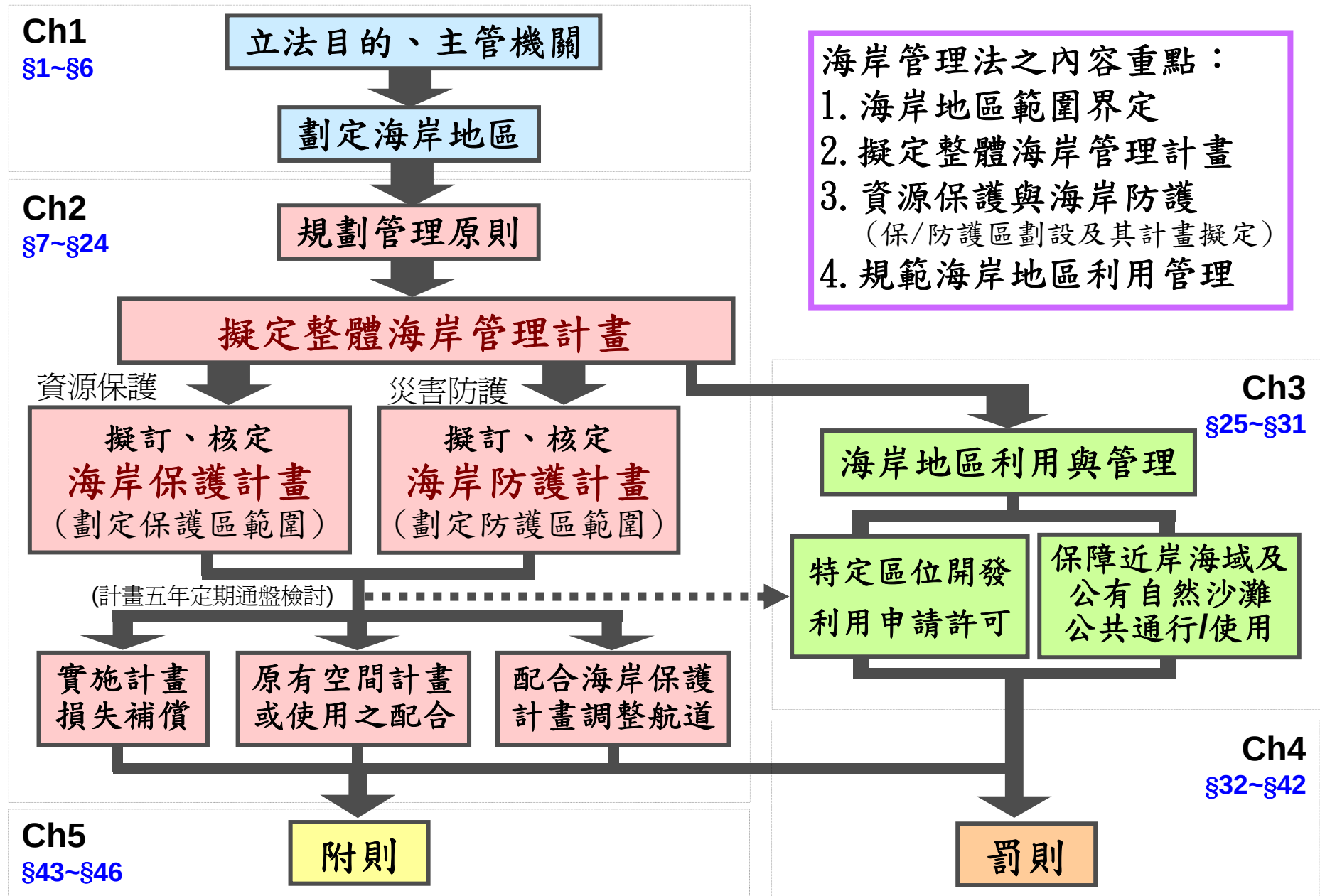
陸、散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8條及第44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2年內公告實施**。故應於106年2月4日前公告實施。
- 二、本署爰於104年度編列經費，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興工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綠野生態協會），並請**經濟部協助提供海岸防護相關資料**，研訂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如附件1，並於105年7月20日召開期末簡報會議。

法案架構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三、配合本法之推動實施，本部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一）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包括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

（二）105年2月1日發布施行下列**5項子法**：

1.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2. 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3.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4.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5.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三) 105年3月2日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海審小組)。
1. 105年3月14日召開第1次會議，報告海審小組成立情形、本法立法重點及現階段推動辦理情形；審議「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2. 105年6月23日召開第2次會議，討論海審小組之專案小組輪值方式、審議「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3號、74號風機」，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之得為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
- (四) 105年3月23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討論經濟部105年2月1日配合本法提供「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及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包括四大災害類型、防護標的、保全對象；區位劃設原則、成果；防護計畫分工協調原則等。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五) 105年5月4日召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討論「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成果。
- (六) 105年6月7日召開本部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討論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法律與項目，及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
- (七) 105年7月13日召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及第4條適用項目研商會議**，討論「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之適用項目及其處理方式，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之適用項目。

貳、業務單位報告

- 四、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擬訂完成後，依本法第9條規定，**應提海審小組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審議前應**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俾廣泛蒐集意見，併同審議。為利後續程序推動順利進行，本部業規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辦理程序及規劃時程表**，並以符合本法規定於106年2月4 日公告實施為目標，如附件2。
- 五、有關海審小組之審議作業，將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方式，**另案簽請本部部長指定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針對本法立法重點之「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永續利用（含特定區位、公共通行）」等面向之技術性議題，（議題草案如附件3）進行討論後，再提海審小組會議審議。
- 六、為利後續審議業務順利進行考量，爰邀請海審小組專家委員，召開本次會議。

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內容重點

- 一、計畫背景
- 二、議題、對策與原則
- 三、海岸保護區
- 四、海岸防護區
- 五、特定區位
- 六、其他有關事項

一、計畫背景

緣起與辦理依據

- 依「**海岸管理法**」(**104.2.4公布施行**)第8、44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內政部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本法實施後**2年內(106.2.4)前公告**。
- 為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本部營建署乃編列經費，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緣起與辦理依據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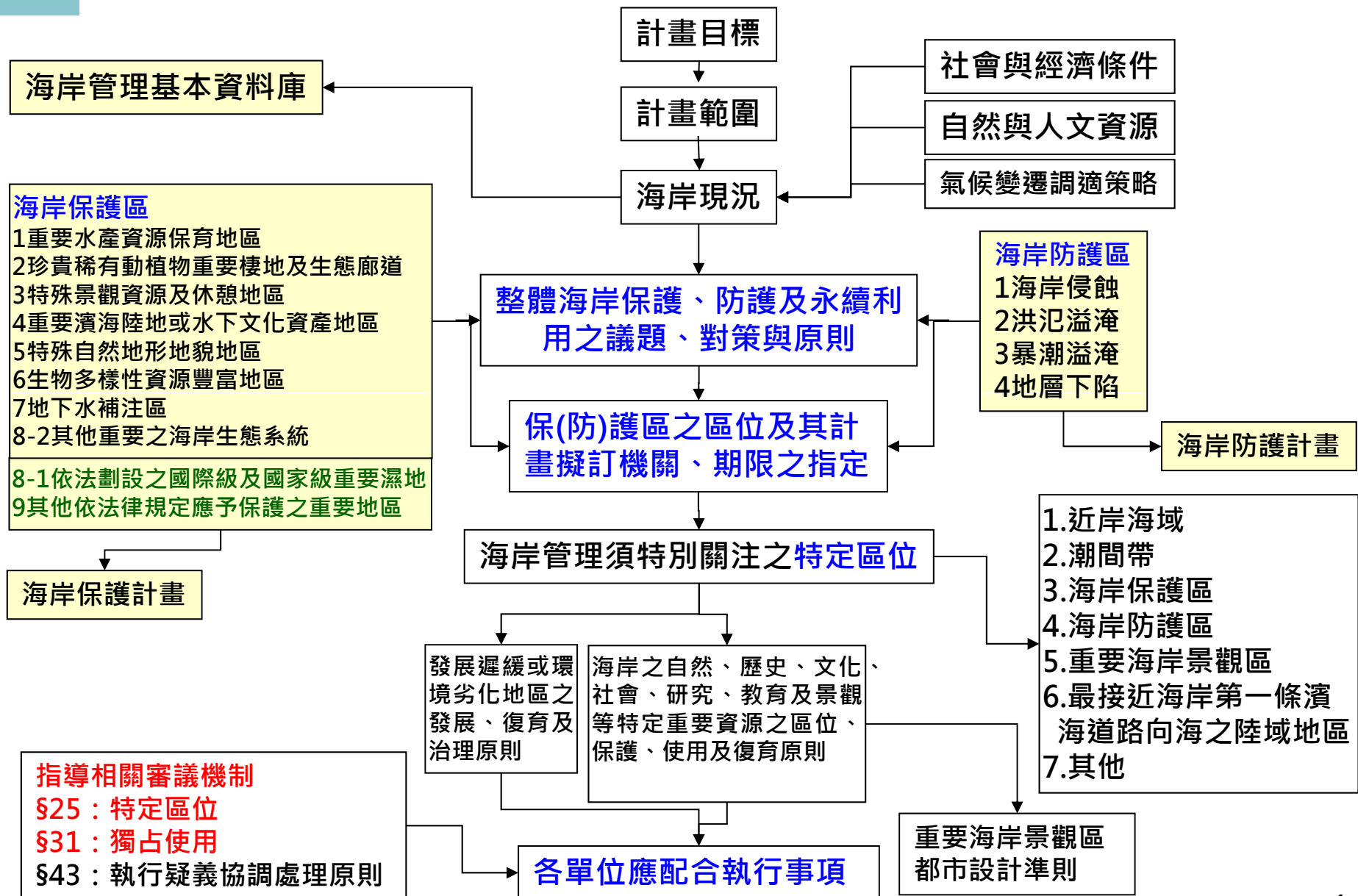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計畫內容包含：

- ❑ 計畫範圍、計畫目標、自然與人文資源、社會與經濟條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 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 ❑ 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 ❑ 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 ❑ 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核定程序

內政部擬訂，行政院核定。(§9)

工作事項



辦理程序及規劃時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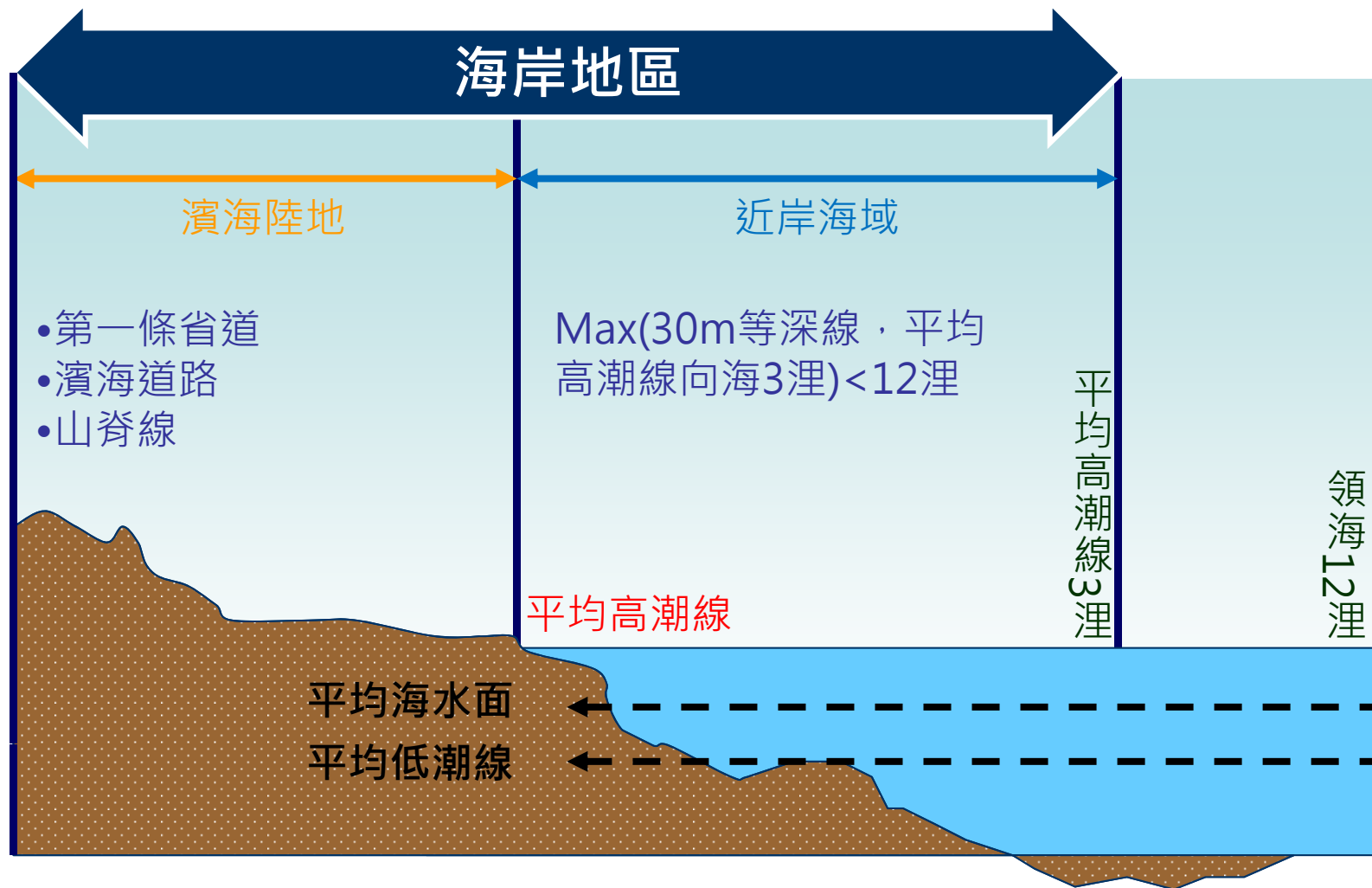
階段	辦理事項	進度	重要細項
規劃	1. 應邀集學者、專家、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 座談會 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 2. 會商有關機關擬訂計畫。 3. 應將計畫 公開展覽30日 及 舉行公聽會 (廣泛周知)。		• 函請地方政府公開展覽30日 • 舉辦北、中、南、東4場部場公聽會
審議	1. 民眾意見參採情形併同審議。 2. 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 3. 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 網際網路 或 登載於政府公報 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105.8 106.1	•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專案小組會議*3次 •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大會*3次 • 函報行政院審議
核定	1. 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106.2.4前) 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 公開展覽30日 。 2. 計畫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106.1 106.2	• 函請地方政府公開展覽30日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依本法第2條，**海岸地區**指：
 - **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1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 **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30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3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 **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 內政部**104.8.4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包含台灣本島及離島，共涉及20個縣市、131個鄉鎮區。
- **計畫年期**：民國115年。



計畫範圍



離島地區：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海岸地區之特定區位

-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2)，特定區位共有7大類(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一、近岸海域

已於104.8.4海岸地區範圍公告

二、海岸保護區 三、海岸防護區

除依法律劃定之保護區，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於106.2.4前一併公告，其餘另依本法規定(§10~17)程序辦理。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 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106.2.4前一併公告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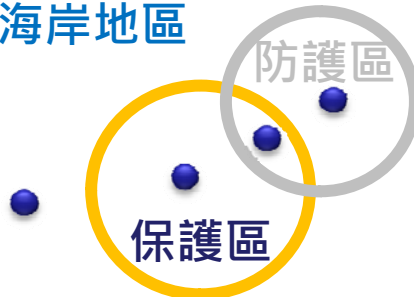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

海岸地區

防護區

保護區

● 特定區位



計畫目標與重點

一、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

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區位或範圍及保(防)護原則，並指定保(防)護計畫擬定機關與擬定期限，提供各主管機關依循，以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

二、劃設特定區位與規範適當利用原則，促進海岸地區永續利用

海岸地區在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等不同面向存在諸多需特別關注之地區，乃劃設為特定區位，並按其環境特性規範相應的利用原則。

三、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自然海岸具高度脆弱敏感及不易回復特性，應為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避免開發利用，以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四、保障公共通行與親水權益

為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制定相關利用原則。

五、資源利用與管理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為兼顧保護防護與利用，提出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為海岸地區各項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資源利用與管理仍回歸各主管機關權責辦理。

二、議題、對策與原則

海岸保護議題、對策

海岸生態環境因土地 多元利用遭受破壞

- 依保護標的特性劃設海岸保護區並分級
- 持續性、滾動式方法進行海岸保護區之檢討與修正
- 建置生態環境資料庫

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 快速流失

- 推動海岸棲地與濕地保育，加強維繫水資源系統
- 加強取締危害濕地資源不法行為
- 獎勵、補貼、減稅或成立濕地保育信託基金等輔導措施

因應環境劣化加強保 安林之營造與復育

- 定期監測海岸變遷，推動河口地區揚塵改善
- 既有人工海堤機能檢討改善，逐年回復自然海岸
- 海岸保安林之檢定、林相調查及更新復育計畫

海岸地區動植物生態 環境及景觀破壞

- 劃設海岸保護區範圍、訂定保護等級
- 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有效規範土地使用、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原住民傳統領域與 自然資源逐漸流失

- 加強管理，減少或避免非法保留地轉租或讓售
- 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土地時，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取得其同意，並建立合理補償機制

海岸保護原則

■ 一級海岸保護區

- ✓ 使用行為不影響九項核心保護標的，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正面表列明訂相容使用項目**。
- ✓ 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允許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 ✓ 建議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海岸保護計畫。

■ 二級海岸保護區

- ✓ 使用行為不影響保護區之保護標的，**負面表列方式明訂禁止使用項目**。
- ✓ 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開放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 ✓ 建議納入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海岸保護計畫。

■ 分區分級整合

- ✓ **保護區重疊時，管理原則從嚴管制**(採聯集允許或限制使用項目)
- ✓ 在允許相容或禁止使用項目上有異議者，得會同保護區重疊區域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協商，共同調整或研擬因地制宜之個案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海岸防護議題、對策

海岸災害成因複雜、程度不同，未能有效分級管理

- 依災害性質劃分不同類型之海岸防護區
- 考量複合型災害因子，劃分海岸防護區之等級

海岸防護工法轉型與提升

- 海岸防護措施採用及設計，優先採用灘地、沙丘、紅樹林、濕地和防風林的復育等之近自然工法為主

海岸侵蝕災害
防護檢討與對策

- 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 保安林之經營及實施

洪氾溢淹災害
防護檢討與對策

- 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並保育優質水域環境

暴潮溢淹災害
防護檢討與對策

- 維持現有海岸防護功能性及安全性為主，輔以柔性工法或新工法降低硬式結構物量體。
- 超過防護標準或氣候變遷的威脅，以非工程措施。

地層下陷災害
防護檢討與對策

- 非工程策略予以管理，包括(1)地貌改善(2)公共設施整建(3)土地利用型態調整(4)沿海產業調整(5)地下水管制(6)建築環境之改良

海岸防護原則

防護區		禁止/限制行為	相容或許可事項
海岸侵蝕	一級	•禁止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 •禁止抽用地下水 •公共建築應指定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 •嚴格限制建築，並禁止變更地形地貌	•開發行為，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擬變更用途轉作較高強度利用，須提出排水計畫書，其淹水頻率應達設計目標
	二級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除為公共通行及親水目的外，應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開發行為應持續監測海岸變遷，並經環評及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 •建港或開發海埔地，需確保開發行為無造成鄰近地區系統性海岸侵蝕之虞
洪氾溢淹	一級	•禁止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 •禁止抽用地下水 •公共建築應指定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 •除為水道排洪疏浚目的，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採採礦物或土石	•開發行為，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擬變更用途轉作較高強度利用，須提出排水計畫書，其淹水頻率應達設計目標
	二級	•開發計畫應提具體淹水防護措施及避難路線與避難場所，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標準以上為原則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嚴格禁止將污水入滲排入土壤中	•開發行為，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開發行為不致影響水流宣洩，或致水位抬高，取得開發許可前，不得從事回填、建造或其他開發行為

海岸防護原則

防護區		禁止/限制行為	相容或許可事項
暴潮 溢淹	一級	•禁止抽用地下水及禁止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應嚴格禁止沙洲與沙丘之人為改變 •非都市土地之防護區，應避免編定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開發行為，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應循都市計畫程序調整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
	二級	•加強海岸防護設施維護，防護標準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標準以上為原則 •建築及結構物之地面高程須高於平均高潮位以上，低於海平面區域需改善排水系統，或改採高腳屋形式	•開發行為，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地層 下陷	一級	•禁止電廠、能源設施、港灣、基礎工業、捷運機廠或科技工業等經建活動興建 •禁止高耗水產業活動及禁止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在無有效控制下陷趨勢前，應限制區內用水條件及範圍，並由政府酌予提供民眾及工商業遷徙之補償措施
	二級	•公共建築及結構物應管制建築物容積或建築物高度，提高基地高程，或規劃基地排水之結構設計 •嚴格限制河水、雨水及廢水經過汙水處理始能注入含水層土壤 •禁止抽用地下水、限制產業用水	•加強改善都市下水道系統及區域排水設施 •促進產業用水管理，提高其用水效率與降低用水需求，減少地下水超抽及水位下降

永續利用議題、對策

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 參酌各單位意見，檢討並適時修正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 視地區發展情形，定期檢討海岸地區範圍

透過整體海岸利用架構體系，方能有效整合管理

- 訂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各項目的事業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各項資源之利用與管理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管理
- **指定或劃定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制定利用管理機制

海岸土地利用不合宜 訂定合宜開發機制

- 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制定管理原則
- 透過必要管制項目降低開發強度及保障海岸土地公益性

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 改善海岸自然景觀

- 劃定自然海岸範圍，以明確規範管理。
- 須開發利用者，應以最小需用範圍為原則，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提出彌補或復育等生態補償措施
- 訂定**景觀都市設計準則**

保障海岸地區公共通行、避免獨占性使用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之向海之陸域地區應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
- 嚴格認定使用性質特殊，保障公眾使用海域之權益

海洋環境品質惡化 污染排放需達標準

- 污染性事業應避免於海岸地區設置，必要之污染排放設施設置，應符合環保署制定之排放標準

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 (一) 維護海岸地區環境之完整性，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恢復自然海岸為目標。
- (二) 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開發利用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 (三)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應透過工程與非工程調適措施，避免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衝擊。
- (四)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應維護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
- (五) 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之原有使用權利，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六) 應避免設置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設施，若無法避免時，應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七) 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者，應符合海岸保護、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八) 重要海岸景觀區應以維持原有景觀特色、確保行車視野的穿透性為原則，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項。

三、海岸保護區

海岸資源保護規劃管理 (§12、13)

■ 海岸保護區(一級、二級)- 以保護計畫保護重要資源

✓ 下列情形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12)

1.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2.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3.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4. 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5.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6.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7. 地下水補注區
8. 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9.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 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

海岸保護區

■ 劃設原則

✓ 第一階段(106年2月)

§12之8款前段+9款

8前段.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
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以**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及其分級標準**為參考基礎，將法定保護區劃設為一級與二級海岸保護區。

✓ 第二階段：§12之1~7款+8款後段→需再透過資源調查確認標的、範圍、等級

■ 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共16種法律，依據各法律共劃設34種項目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等級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1級
	(2)古蹟保存區	1級
	(3)遺址(指定遺址)	1級
	(4)重要聚落保存區	1級
	(5)文化景觀保存區	2級
	(6)歷史建築	2級
	(7)聚落保存區	2級
	(8)遺址(列冊遺址)	2級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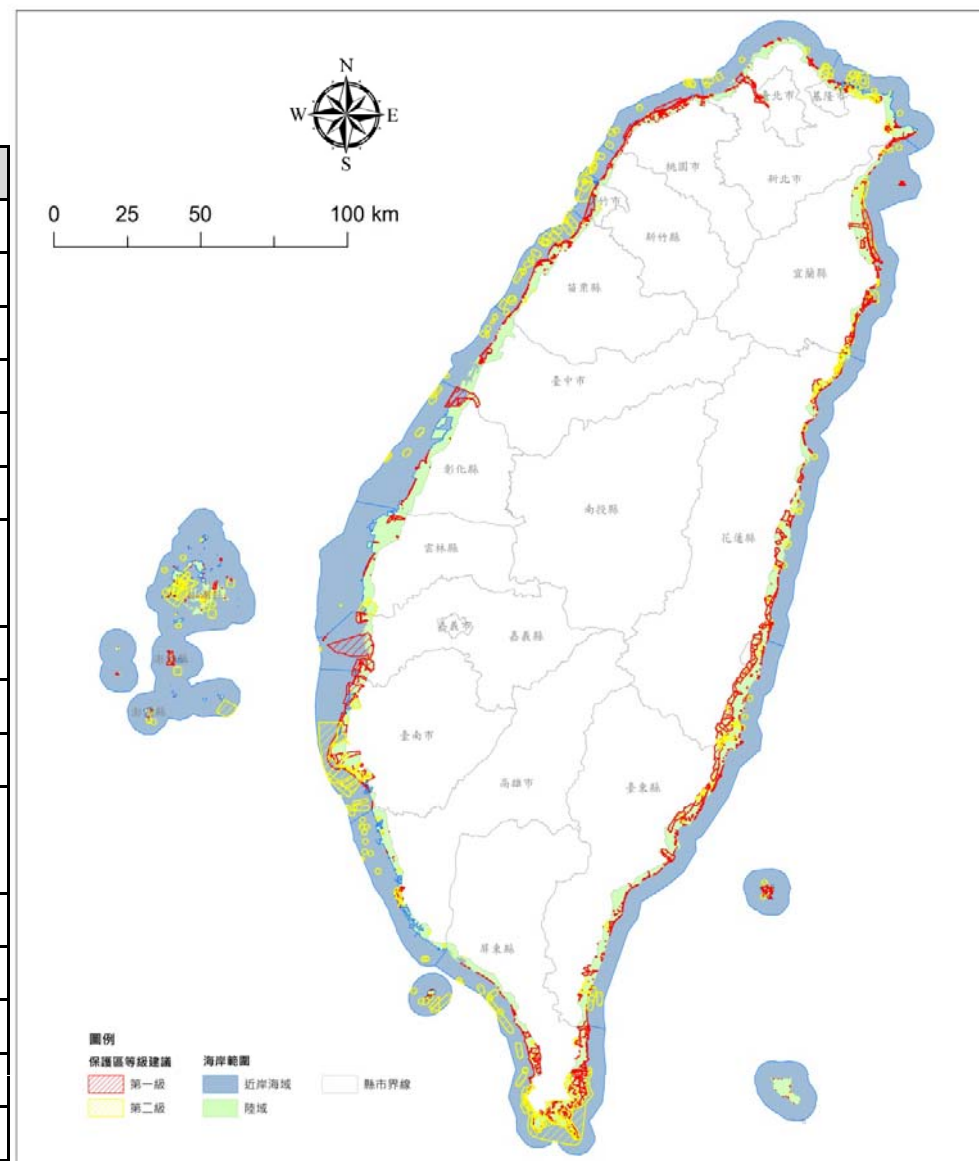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等級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級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級
4.森林法	(1)保安林	1級
	(2)林業試驗林地	1級
	(3)國有林事業區	1級
5.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1級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級
6.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級
7.海洋污染防治法	(1)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級

註1：草案內容，實際納入之法律及劃設項目，以106年2月公告內容為準。
註2：「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海岸保護區

■ 第一階段劃設成果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等級
8.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級
9.水利法	(1)水庫蓄水範圍	1級
10.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2級
	(2)礦區(場)	2級
11.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級
12.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級
13.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	1級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1級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1級
	(4)國家公園遊憩區	2級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2級
14.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1級
	(2)國家級重要濕地	1級
	(3)地方級重要濕地	2級
15.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2級
16.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級



(以臺灣本島及澎湖縣地區為例)

海岸保護區

■ 保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

	擬定機關與期限	審議機關
一級保護計畫	■各保護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完成	■內政部審議核定
二級保護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完成	■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審議核定

■ 免擬海岸保護計畫之條件

- 1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
- 2 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
-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海岸保護計畫

- 保護標的及目的
- 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四、海岸防護區

海岸災害防護規劃管理 (§14、15)

■ 海岸防護區(一級、二級)-以防護計畫經營設施整備及制土地使用

- ✓ 海岸災害包含：**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有前述海岸災害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 ✓ 海岸防護區劃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



海岸防護計畫

-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海岸防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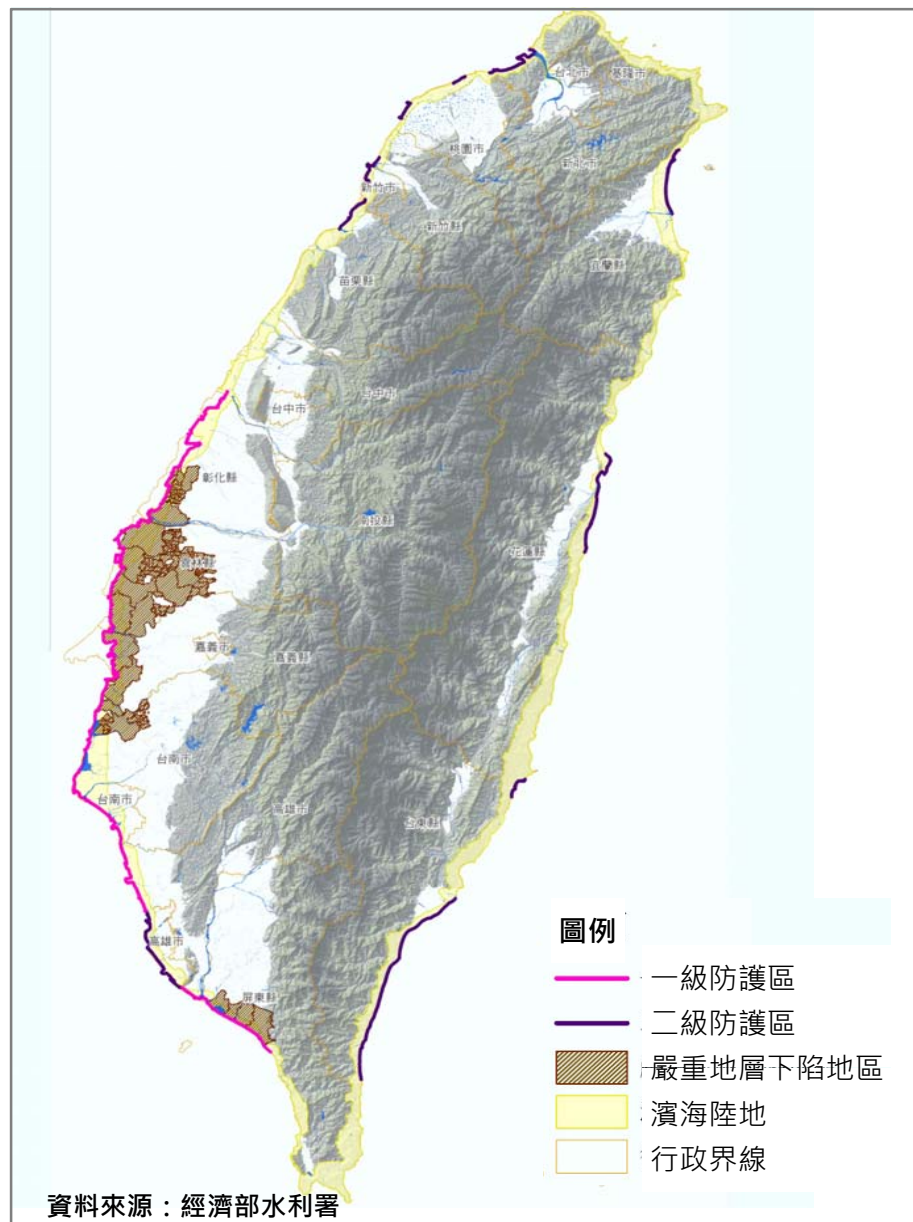
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100公分以上。	濱海陸地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	1.具海岸防護設施之村落。 2.其他已有災害需防護之重要設施。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5公尺以上。(或經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未達5公尺，但達2公尺以上。(或經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1.對海岸防護設施造成潛在災害影響。 2.人工構造物造成海岸沿岸侵蝕及淤積失衡產生災害。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1.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保全區域。 2.其他易受洪氾溢淹影響的重要設施。	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地層下陷	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 ≥ 3 公分/年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對海岸防護設施造成影響。 2.其他需特別關注設施。	高潛勢範圍且具防護標的的地區。	中潛勢範圍且具防護標的的地區。
附註：具有2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					

海岸防護區

■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



海岸防護區

■ 海岸防護區位及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防護區 分級	縣市	區位起迄	長度 (km)	計畫擬訂 機關	計畫擬訂 期限	備註 (海岸災害型態)
一級 (6)	彰化縣	全縣海岸段	74.6	經濟部 水利署	整體海岸管 理計畫公告 實施後2年 內完成	暴潮溢淹+海岸侵蝕 +地層下陷
	雲林縣	全縣海岸段	68.9			
	嘉義縣	全縣海岸段	41.7			
	臺南市	全縣海岸段	69.3			暴潮溢淹+海岸侵蝕 +地層下陷
	高雄市	高雄市二仁溪口~典寶溪口	32.0			
		高雄市鳳鼻頭~高屏溪口	11.2			
屏東縣	屏東縣高屏溪口-枋山鄉加祿村	33.7				
二級 (9)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林口區下福村	26.1	新北市府	整體海岸管 理計畫公告 實施後3年 內完成	中潛勢海岸侵蝕
	桃園市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大園區內海里	4.3	桃園市府		中潛勢暴潮溢淹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新屋區永安里	8.7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縣	新竹縣崇義里	2.5	新竹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南寮里-香山區虎山里	11.2	新竹市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香山區南港里	3.9			中潛勢海岸侵蝕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	10.2	苗栗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高雄市	高雄市典寶溪口-小港區鳳鼻頭	38.0	高雄市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宜蘭縣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蘭陽溪口	26.4	宜蘭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花蓮縣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璉村	37.9	花蓮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臺東縣	臺東市卑南溪口-達仁鄉南田村	70.7	臺東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臺東縣新港溪口-八噏噏溪口	9.4		中潛勢海岸侵蝕		

五、特定區位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近岸海域

- 近岸海域生態資源豐富，亦為港埠、漁業、觀光遊憩、電廠及濱海工業區等各類型使用競用之地區，俾落實本法第31條**保障近岸海域之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實為需特別關注之重點

海岸保護區

- 「**維繫自然系統、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為本法重點
- 「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及保育維護敏感地區棲地與環境完整性」為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7)

海岸防護區

-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1.海岸侵蝕、2.洪氾溢淹、3.暴潮溢淹、4.地層下陷、5.其他潛在災害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14)

潮間帶

- 生物多樣性最豐富之地區，可適度**緩衝海浪直接衝擊陸地的力量**
- 為陸域延伸發展之處，**多類型開發**易佔據利用，**造成生態環境與開發利用空間上之競合**

重要海岸景觀區

- 「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為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7)
- 「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11)

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因具備陸海空間緩衝功能及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緩衝機能特性，應留設適當之緩衝區域
- 為確保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權益，避免及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 若非屬上開6項劃設原則，但距平均高潮線往陸側一定範圍內，且現地自然度較高者，經適當方式評估後，依「一級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納入本計畫後續通盤檢討作業一併公告實施

潮間帶

■ 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

■ 劃設原則

(一)採用內政部地政司利用最高/最低潮位面計算工具，將劃設目標區之數值高程模型改算至HAT/LAT 基準後，以距離反比權重法計算HAT海岸線(以下稱最高潮線)/LAT海岸線(以下稱最低潮線)位置，完成最高/最低潮線之數值資料分析。

(二)考量潮間帶的變動特性，且前款資料係以數值推算，缺乏人工海岸線及離島地形水深資料，劃設時依下列不同類型分別處理：

1.臺灣本島及其各縣市所屬島嶼均採用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以104年之正射影像圖為底圖輔助作業，參考已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進行修正，修正方式如下：

A.最高潮線：檢視平均高潮線及最高潮線之相對位置，若最高潮線較平均高潮線靠近海域，則該處最高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B.最低潮線：檢視平均高潮線及最低潮線之相對位置，若最低潮線較平均高潮線位靠近陸域，則該處最低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A.最高潮線：如劃設範圍遇人工海岸(如商港、漁港、電廠取排水口防波堤等人工設施，且其屬經常水域者)，該處因坡度較陡，最高潮線及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則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B.最低潮線：同上述，最低潮線及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自然海岸

人工海岸

潮間帶

■ 劃設原則

河口

A.最高潮線：由於河口處河道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該處劃設得以不連續方式處理。出海口若為人工海岸，則以其與河道出口兩岸處截斷之連線最高潮線。

B.最低潮線：因最低潮線無法由影像判識，需以人工方式配合平均高潮線，參考正射影像之水域截斷，並依出海口形狀拉線接合平均高潮線。

離岸沙洲與潟湖

A.最高潮線：離岸沙洲之變動性高，最高潮位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如沙洲後側為海堤，則依人工海岸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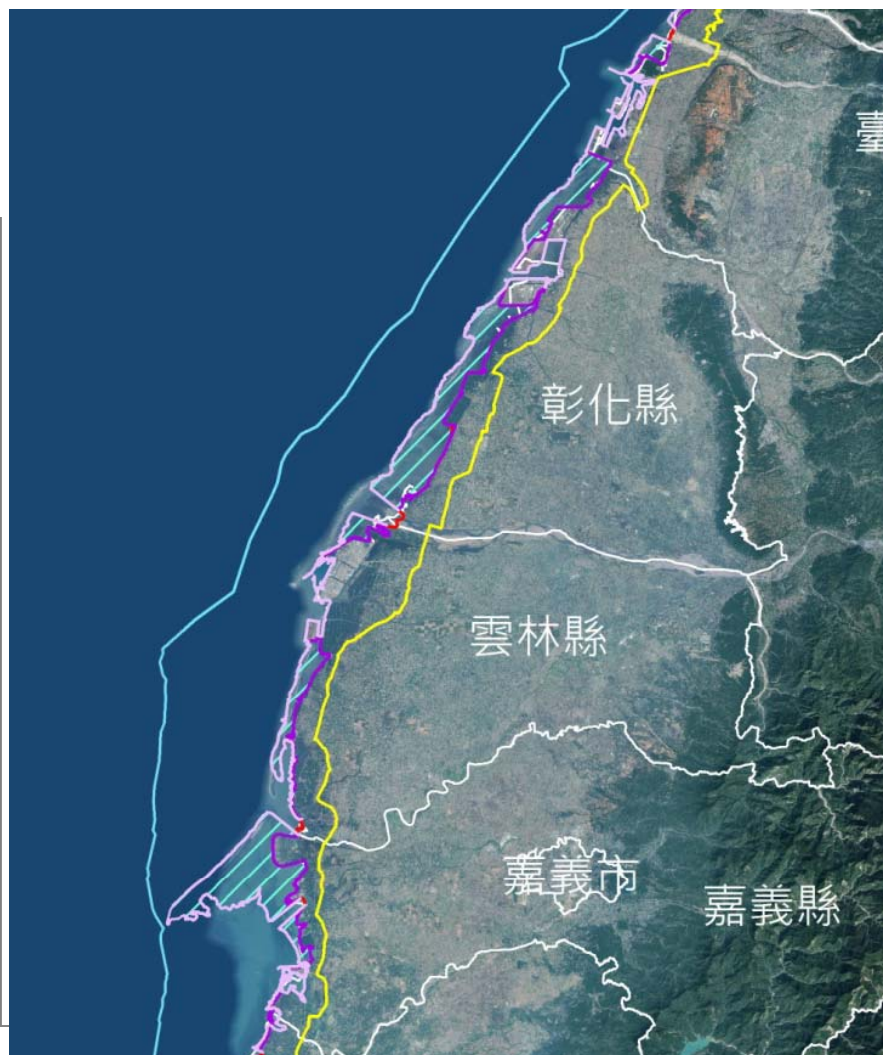
B.最低潮線：離岸沙洲最低潮線處理較類似於河口，於海側需視沙洲潮口是否有導流堤等人工構造物，如有人工構造物，最低潮線則沿人工構造物連接沙洲，反之則同河口方式連接平均高潮線，而潟湖側沙洲考量無詳細地形水深資料可用，於該處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2.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則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104年衛星影像圖予以劃設。

(三)考量海岸地區變動頻仍，潮間帶之劃設結果，**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潮間帶

■ 劃設成果



重要海岸景觀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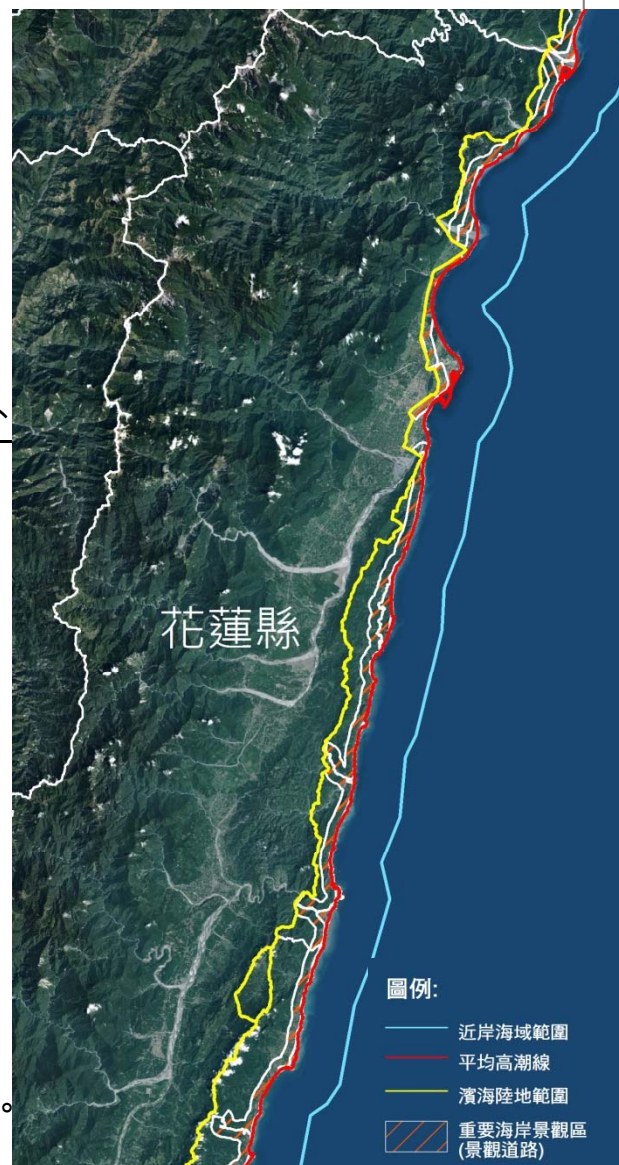
- 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之海岸地區進行劃設。

■ 區位定義與劃設原則

(一)文化景觀敏感類：指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環境敏感區。包括：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等九種敏感區範圍。目前暫不訂定劃設原則，其範圍(含數量)，以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二)景觀道路類：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其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1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應納入之地區。



重要海岸景觀區

■ 劃設成果

文化景觀敏感區

類別	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經濟部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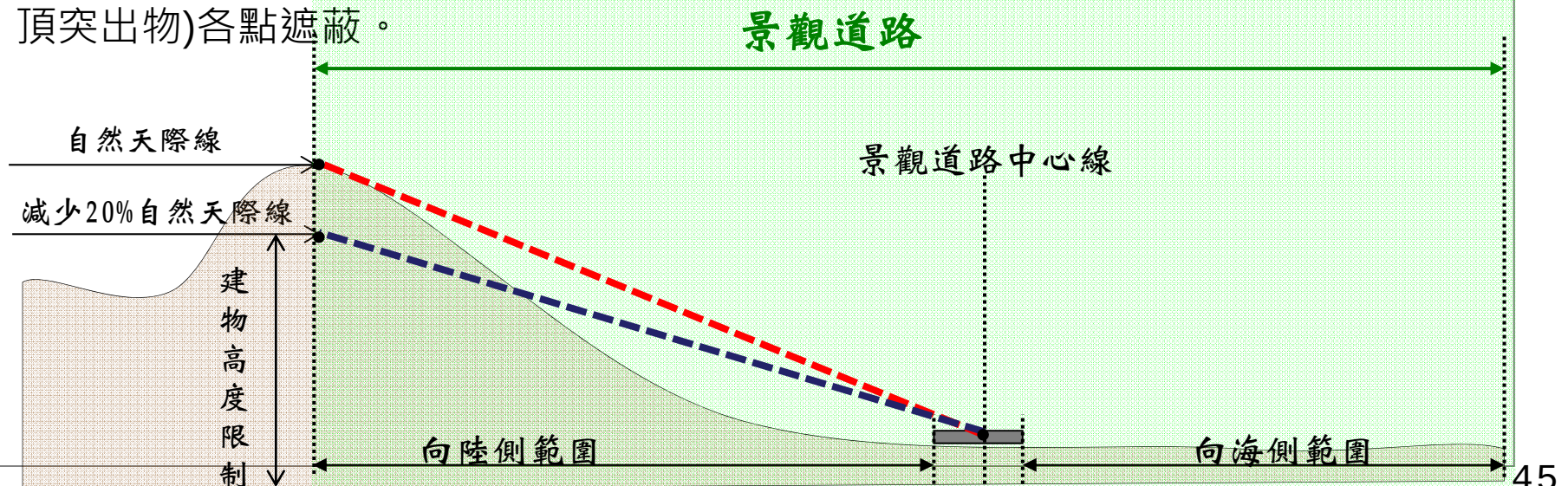
景觀道路

編號	景觀道路路段名	編號	景觀道路路段名
1	台2(東北角海岸)	12	台9(蘇花公路，和平至壽卡)
2	台2(北海岸沿線)	13	台11(海岸公路，花蓮至臺東)
3	台2乙(淡水河口沿岸)	14	縣193(三棧至花蓮)
4	縣103	15	台11甲(光復公路，光復至豐濱)
5	縣191	16	花64(瑞港公路，瑞穗到大港口)
6	台17(北門至東石)	17	玉長公路
7	台1(枋寮~楓港)	18	台23(東富公路，東河到富里)
8	台26(楓港~恆春)	19	縣197(富源至池上)
9	台9(南迴公路)	20	澎湖縣201
10	屏東縣200	21	澎湖縣202
11	縣199甲(牡丹至旭海)	22	澎湖縣203(馬公至白沙至外垵)

重要海岸景觀區

■ 都市設計準則

- (一)重要海岸景觀區內之建築、開發及利用行為均應**尊重周邊地區自然地景紋理**、水文環境、植被生態、人文歷史等景觀要素，避免影響受保護的重要景觀設施或資源。
- (二)**距潮間帶之最高潮線12公尺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不得興建建築物或人工設施，以避免干擾海岸輸砂系統運作，並留設為連貫的開放空間或通路，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 (三)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自路權範圍往外退縮2.5公尺始得建築，並需留設為連貫的綠帶或無遮簷人行道，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 (四)為維持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向陸側範圍之**天際線景觀**，自垂直景觀道路中心線延伸至與濱海陸地內自然天際線間連線的20%高度範圍，應不得受建築物(含屋頂突出物)各點遮蔽。



重要海岸景觀區

■ 都市設計準則

(五)為確保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公共視覺通廊，景觀道路兩側之建築基地，其視覺通視有效範圍以垂直景觀分析軸線之總面寬為基準其建築物及設施量體對視覺通廊遮蔽之**視覺景觀通透率應不小於50%**，建築物棟距(W)應不小於6公尺，且各棟或連棟建築物水平投影之最大對角線長度(L)應不大於50公尺，以維護後排建築物之視覺景觀權益。

■ 視覺景觀通透率：

$$W1+W2+W3 \geq W \times 1/2$$

■ 二幢或二棟建築物間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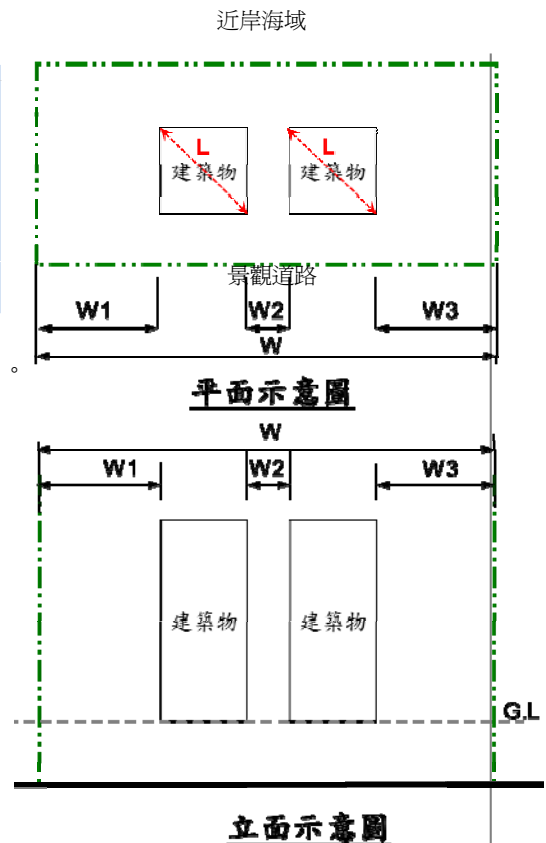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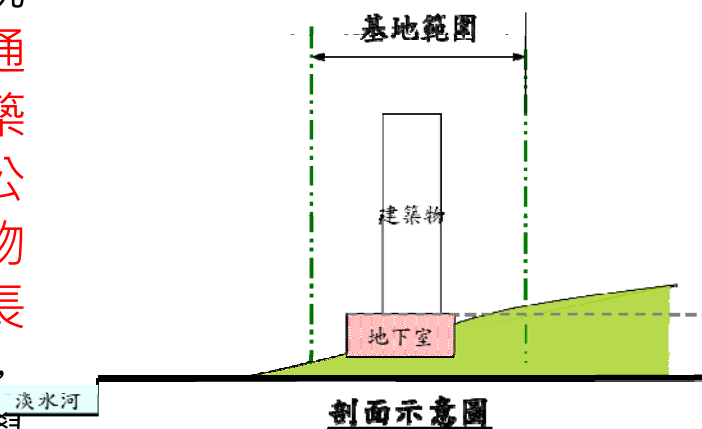
$$W2 \geq 6M$$

■ 各幢或連棟水平投影面積之最大對角線長度：

$$L \leq 50M$$

註：“W”表示建築棟距。

“L”表示棟或連棟建築物水平投影之最大對角線長度。



重要海岸景觀區

■ 都市設計準則

- (六)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之建築物及設施之**造型、外觀、色彩及材料**，應與周邊環境相融合，以中低明度、中低彩度為主要基調，其頂層部(屋脊裝飾物)應避免突出或突兀設計，以形塑建築整體風貌及優美天際線；其頂層部所附之水塔、空調、機械等設施，應配合建築物整體規劃設計加以遮蔽或修飾美化
- (七)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路權範圍外退縮1.5公尺**始得設置廣告招牌，其他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建築物附設的廣告招牌面積不得超過建築物正(側)立面面積20%，且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緣0.5公尺。
- (八)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之**自然地景、獨特的地標、歷史文化資產及珍貴樹木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珍貴樹木如確有移植必要者，應提具移植復育計畫經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 已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如已將本都市設計準則依本法第19條規定納入審議辦理者，於依本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時，免審本都市設計準則部分；反之，則須同區域計畫地區案件依前述規定及本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審議。
- 本都市設計準則已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為強化海岸地區公共通行廊道主要區域，透過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以維護民眾親海權益及自然環境資源，確保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

■ 劃設原則

- (一)與海岸線平行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以下簡稱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往海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 (二)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1公里範圍為原則，距離大於1公里，或遇特殊地點致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劃設原則如下：
 - 1.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1公里時，得免予劃設。
 - 2.港口及河口處無陸地部分，得以不連續方式劃設。
 - 3.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其他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由其端點處以「最短距離」方式，逕往內陸銜接至其他第一條濱海道路。
- (三)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1. 不包含路權範圍。
 2. 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3. 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者優先劃設。
 4. 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場（廠、營）區等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5. 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該道路不予納入劃界依據。
- (四)離島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二側陸地均予納入。但既有聚落部分，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
- (五)與臺灣本島陸域範圍有明顯區隔、且僅以道路或橋梁連接者(如和平島、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等)，得以獨立島嶼方式劃設。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劃設成果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新北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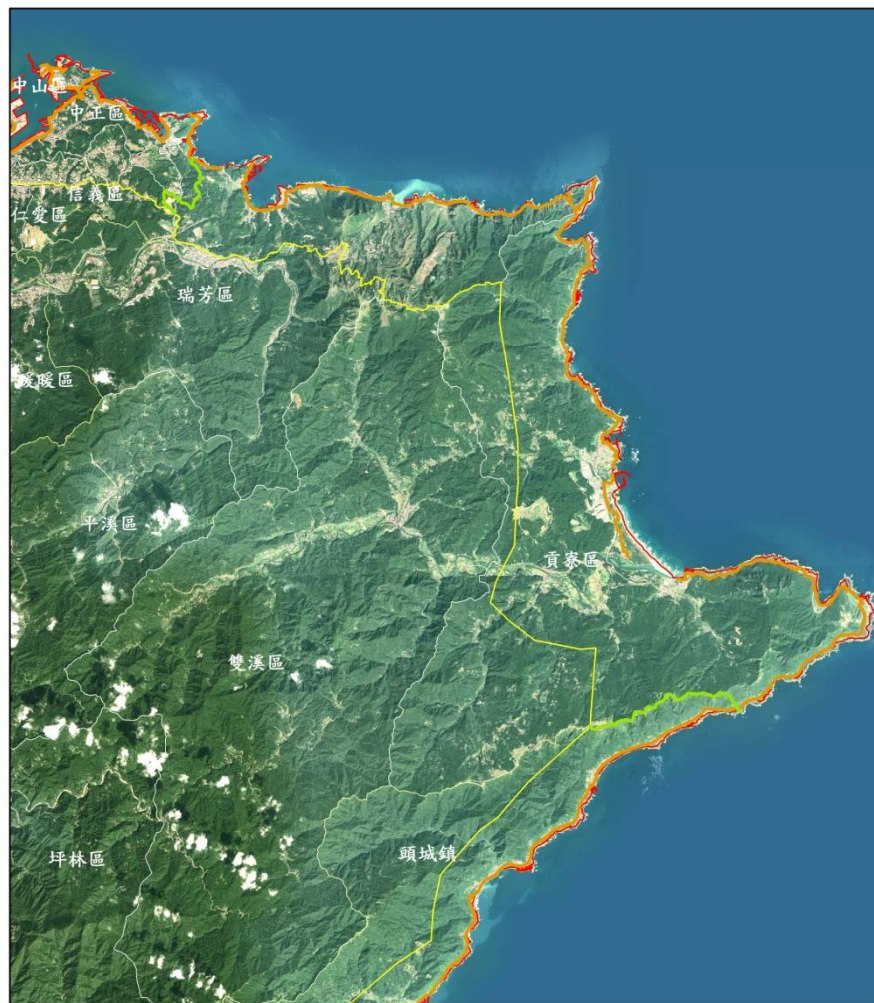
劃設成果

【貢寮區】

沿省道台2線→至馬崗社區北轉馬崗街(舊草嶺環狀線、馬崗客運站前)→沿馬崗聚落東緣→至馬崗安檢站西轉沿馬崗街→接回省道台2線→至卯澳漁港轉福興街、福連街→過福連國小後東轉產業道路→沿新北市海洋資源復育園區南緣接回省道台2線→至忠聖宮北轉沿聚落外緣環繞接回台2省道→過海岸巡防署第13岸巡大隊北轉東興街沿福隆漁港後線道路→過東興宮後西轉聚落外緣產業道路至盡頭→往西接福隆海濱公園南側道路盡頭→往西接東興街106巷盡頭→往西南(跨福隆溪)接福隆街盡頭→往西接總統路盡頭、往西北(跨雙溪)接龍門街→至龍門街復興街口，北轉龍門街沿聚落外緣，至貢寮區安養堂停車場後北轉→沿貢寮區運動公園東緣向北走→至昭惠廟牌樓接回省道台2線→省道台2線里程約97K處東轉產業道路→沿聚落東緣向北行至道路端點→端點銜接省道台2線→沿省道台2線→過鹽寮海濱公園後於省到台2線里程約95K+850東轉尖山腳街→至核四廠專用港碼頭北堤端點→往西北接石碇溪北側仁和路106巷盡頭→往西沿仁和路106巷→北轉保健街→東轉仁義街，再東轉新港街→至莫瑞納海灣會館外緣北轉→西轉沿新港街接仁義街，再西北轉仁愛路→西轉新港街→北轉大澳街10巷→沿澳底漁港碼頭後線道路→接回省道台2線→約省道台2線里程94K+700處東轉真理里產業道路→沿聚落東緣，接回省道台2線→省道台2線里程91K處東轉產業道路→沿和美漁港後線、聚落東緣一路往北→至白馬尊王廟道路端點→端點銜接龍洞遊艇港碼頭後線道路→沿龍洞遊艇港停車場東緣→接回省道台2線→於龍洞隧道前東轉和美街→接龍洞灣岬步道→接回產業道路→與龍洞街底、和美國小東緣銜接→西轉龍洞街→接回省道台2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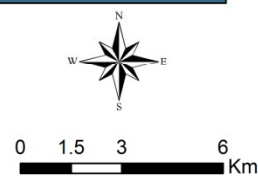
【瑞芳區】

第一段：省道台2線經過鼻頭隧道→東轉鼻頭路，沿鼻頭國小西緣一路北行至端點
第二段：鼻頭角海濱公園南端鼻頭路起始→沿鼻頭漁港後線道路→接回省道台2線→東轉鼻頭港服務區→沿其北緣接回省道台2線→沿省道台2線過省道台62端點後約再北行600公尺後與聚落東南緣之建基路一段街口銜接→沿建基路一段、深澳漁港後線道路→東轉深澳路至深澳安檢所



圖例：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 平均高潮線
- 濱海陸地範圍
- 縣市界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階段性成果檢核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

資料檢核-海岸保護區

資料檢核-特定區位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資料檢核-海岸保護區

海岸保護區 地籍定位 行政區定位 坐標定位

主管機關種類: 中央主管機關

保護區等級: 第一級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海岸保護區:

查詢 清除

搜尋 分頁資料筆數 10

定位	保護區等級	所在縣市	海域保護區	保護區名
🔍	第一級	宜蘭縣	大溪取水口一定距離	飲用水取水口-
🔍	第一級	花蓮縣	新社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飲用水水源水
🔍	第一級	金門縣	山西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飲用水水源水
🔍	第一級	金門縣	田埔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飲用水水源水
🔍	第一級	金門縣	西湖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飲用水水源水
🔍	第一級	金門縣	金沙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飲用水水源水
🔍	第一級	金門縣	菱湖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飲用水水源水

- 特定區位劃設原則業經105.5.4研商會議原則同意。
- 劃設成果設置專屬資料檢核系統，落實資訊公開，供相關單位協助檢視階段性成果，並持續依相關單位意見檢討修訂之，於計畫公告前將再函請相關單位確認。

六、其他有關事項

自然海岸零損失

- 依本法規定應「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及「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自然海岸線

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系統，進行海岸線數化，將海岸線分為自然與人工海岸線。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如堤防、港口、消波塊、海埔地、排水道者，歸屬為人工海岸線，其他部分則屬自然海岸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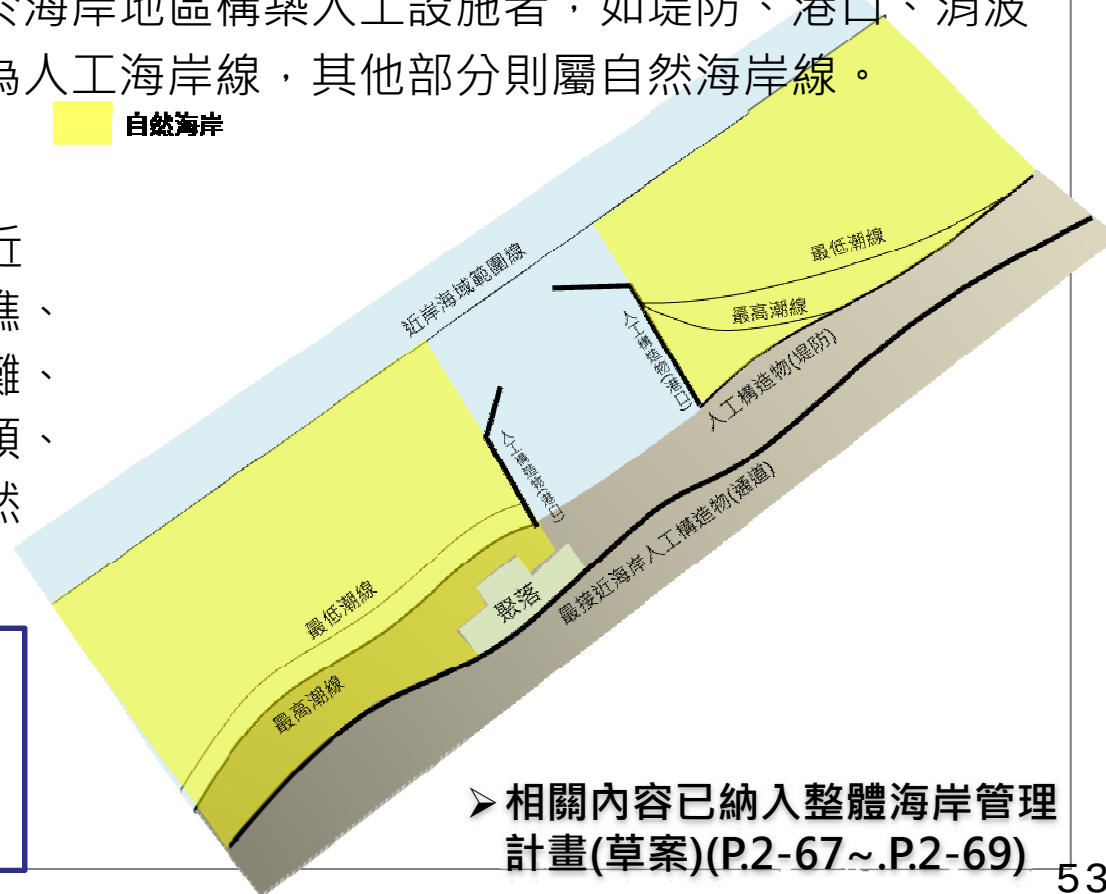
■ 自然海岸

- 自然海岸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定義：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藻礁、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及其他等屬自然狀態之地區。

後續
辦理

- 自然海岸劃設
- 自然海岸資源調查
- 評估劃設為海岸保護區
- 評估劃設為特定區位



➤ 相關內容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P.2-67~.P.2-69)

發展遲緩地區

- **定義：**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及都市計畫之非都市發展用地，前述非都市發展用地係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可透過資源投資、法規鬆綁及政策指導等，適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

- **發展原則**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

二、產業政策推動

推動六級產業化與認證制度
推廣在地資源與特色產業，建構產業鏈創造附加價值
地產地銷為發展核心、推動產業輔導措施。

三、觀光發展策略

行銷地方觀光旅遊產業、建立友善觀光環境
保存地區傳統風貌、營造特色觀光地區

四、完備地區基礎建設

改善地區基礎公共設施
推廣人本環境、建構友善人行與自行車空間

五、機關整合推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整合相關建設、輔導、改善計畫，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執行。

六、成立海岸管理基金

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有效輔導推廣在地化產業

環境劣化地區

■ **定義**：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

■ **復育及治理原則**

1

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限制開發行為，檢討並修訂土地利用。

2

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推動綠色造林計畫，減緩溫室效應。

3

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近自然工法**回復海岸生機。

4

厚植防風林帶與定砂，進行**防風林之復育**。

5

海岸地區設施以融合地景、恢復自然環境及減少設施量為目標。

6

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方式，回復近自然海岸。

7

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政府、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交流與溝通。

8

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效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與使用。

9

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

特定重要資源

- **定義：**在一定的時間和技術條件下，能夠產生經濟價值或提高人類當前和未來福利的自然及人文相關之環境要素總稱。

- **復育及治理原則**

一、保護原則

與海岸保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等區位重疊，相關保護原則以回歸海岸保護區為主，不再重覆訂定。

二、使用原則

依各項特定重要資源之重要性，訂定「禁止開發利用」及「可適度開發利用」兩種使用原則。

三、復育原則

✓ 生態、資源類

基礎資料蒐集與現況調查、生態復育知識性研究與評估
定期追蹤復育成效、選擇適合當地與展現地區特色之物種
相關單位人員及民眾之教育訓練與解說宣導、
強化國際交流，檢視現行復育作業之成效

✓ 生態類

維持地區原有地貌、文化特質，以傳承延續
促進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如巷弄訪查、文化活動等
相關單位人員及民眾之教育訓練與解說宣導

獨占性使用

-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31)
- **獨占性使用之定義**：指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經常性，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前項所稱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之浮動式或固定式構造物及工作物。(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2)

例外

近岸海域、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

但書前段：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之範圍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3)

1. 國家安全法
2. 海岸巡防法
3. 要塞堡壘地帶法
4.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5. 商港法
6. 漁業法
7. 漁港法
8. 水利法

9. 海洋污染防治法
10. 國家公園法
1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 野生動物保育法
13. 濕地保育法
14. 發展觀光條例

15. 其他

但書後段：

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

專案申請許可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4)已訂定適用項目之相關規定)

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

獨占性使用

-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業經105.6.23海審小組第2次會議原則通過)
 - 一、「特殊性」指該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之人為設施，屬下列「依海型活動或設施」範疇之一者：
 - (一) 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 (二)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
 - (三) 海水淡化設施。
 - (四) 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 (五) 海底電纜或管道。
 - (六) 海域(岸)遊憩活動。
 - (七)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 二、「必要性」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 屬前項「特殊性」項目之必要或相關附屬設施。
 - (二) 如不設置將對「經濟」、「社會」或「環境」之永續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 (三) 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
 - 三、「區位無替代性」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 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完整評估。
 - (二) 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衝擊影響，提出具體可行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註1：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原有之合法使用，應優先予以保障。

註2：政府機關所辦理臨時性活動，承諾於活動結束後將恢復原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適度簡化其中請程序。

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

- 本法第7條第5款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另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7條第5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 除嘉義縣、屏東縣外，其餘17個沿海轄區(除花蓮縣外)皆設有廢棄物掩埋場，總計68座，其中**44座營運中、23座已封閉或復育、1座辦理垃圾移除活化工程**。
- 臺南市與宜蘭縣政府有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需求，惟應符合下列原則且經行政院環保署同意。
 - (一) 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 (二) 非緊靠海岸線設置，即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之距離。
 - (三) 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海洋污然之疑慮。

七、執行計畫

各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應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等事項

單位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時程
內政部	1.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本法§18)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至多5年
	2.相關計畫停止適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3.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經常辦理
	4.法令修訂(本法§19、§27)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1年內
	5.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本法§12)	經常辦理
	6.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檢討	經常辦理
	7.申請案件受理、審議(本法§25、§31、§12-2)	經常辦理
	8.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本法§29)	依據實際需要辦理
	9.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本法§11)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
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1.海岸保護區資料提供(本法§12)	經常辦理
	2.海岸防護區資料提供(本法§14)	經常辦理
	3.相關計畫變更(本法§19)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4.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本法§12)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5.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本法§14)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相關計畫變更(本法§19)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2.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與管理(本法§12)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
	3.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與管理(本法§14)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
	4.申請案件受理、審議(本法§25、§31)	經常辦理
	5.補償費或遷移費發放(本法§12-3)	經常辦理
	6.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本法§7、細則§6)	經常辦理

計畫執行之協調與整合

一、防護計畫與保護計畫

本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本部協調；協調不成，由本部報請行政院決定之(§743)。

二、海岸保護區與海岸防護區重疊

海岸防護區與海岸保護區重疊時，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顧及海岸保護之需求，**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避免對海岸保護區之保護對象造成破壞。

三、海岸防護區與都市計畫重疊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將**重疊之區位變更為低密度開發之土地使用分區**，或者規範於開發時須一併**提出有效之海岸防護措施**。

四、各特定區位重疊

各特定區位間互相重疊時，均需遵守各特定區位之利用原則，並且**從嚴管制**。

後續程序

- ❑ 依本法第9條規定並求周延考量，營建署後續將配合相關子法、計畫辦理相關事項，俾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 邀集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專家學者等召開協商會議、專家座談會及政策說明。
 - 於計畫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促進民眾參與及溝通協調。
- ❑ 依本法第44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於106.2.4前公告實施。

肆、綜合討論

一、獨占性使用之認定與適用範疇，提請討論。

- (一)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第3條第15款之**得為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如附件4），
是否有須增（修）訂之具體建議。
- (二) **非屬「獨占性使用」**或**不妨礙公共通行之人為設施**，
如步道、埋設於地表以下之管線等，應如何認定或規範？



□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第3條針對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前段規定：

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前段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其範圍如下：

1、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

14、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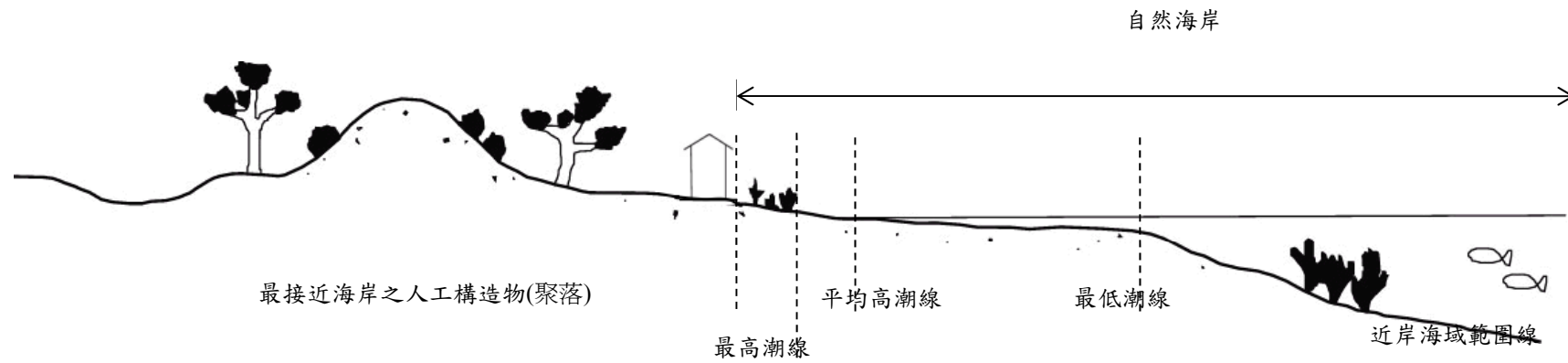
15、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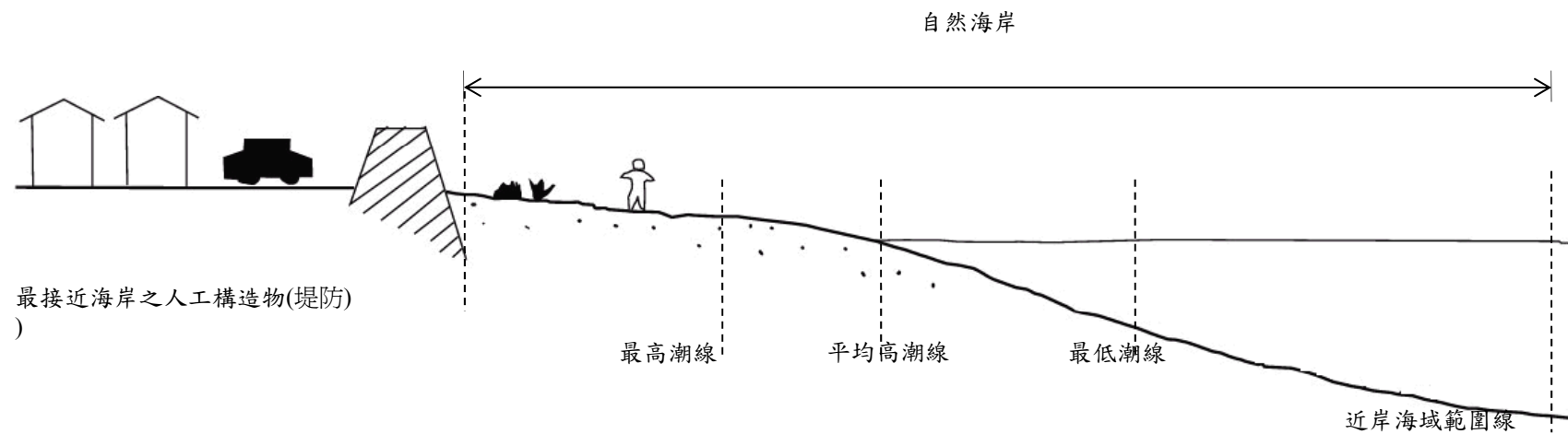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其範圍如下：

- 一、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 二、依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劃定公告之海岸管制區。
- 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第十八條訂定之要塞堡壘地帶。
- 四、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公告之演習區域。
- 五、依商港法第四條公告之商港區域及第十條核准之商港設施。
- 六、依漁業法第十四條公告之漁場設施、第十五條核准之漁業權及第四十五條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七、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漁港區域及第七條建設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
- 八、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之水利事業、第六十三條之六公告之海堤區域、第七十八條之二公告之河川區域、第七十八條之四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
- 九、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投設之人工魚礁。
- 十、依國家公園法第七條劃定公告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 十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指定之古蹟、第十五條登錄之歷史建築、第十六條登錄之聚落、第四十條指定之遺址、第五十四條登錄之文化景觀及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 十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十條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 十三、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一條公告之重要濕地，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 十四、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 十五、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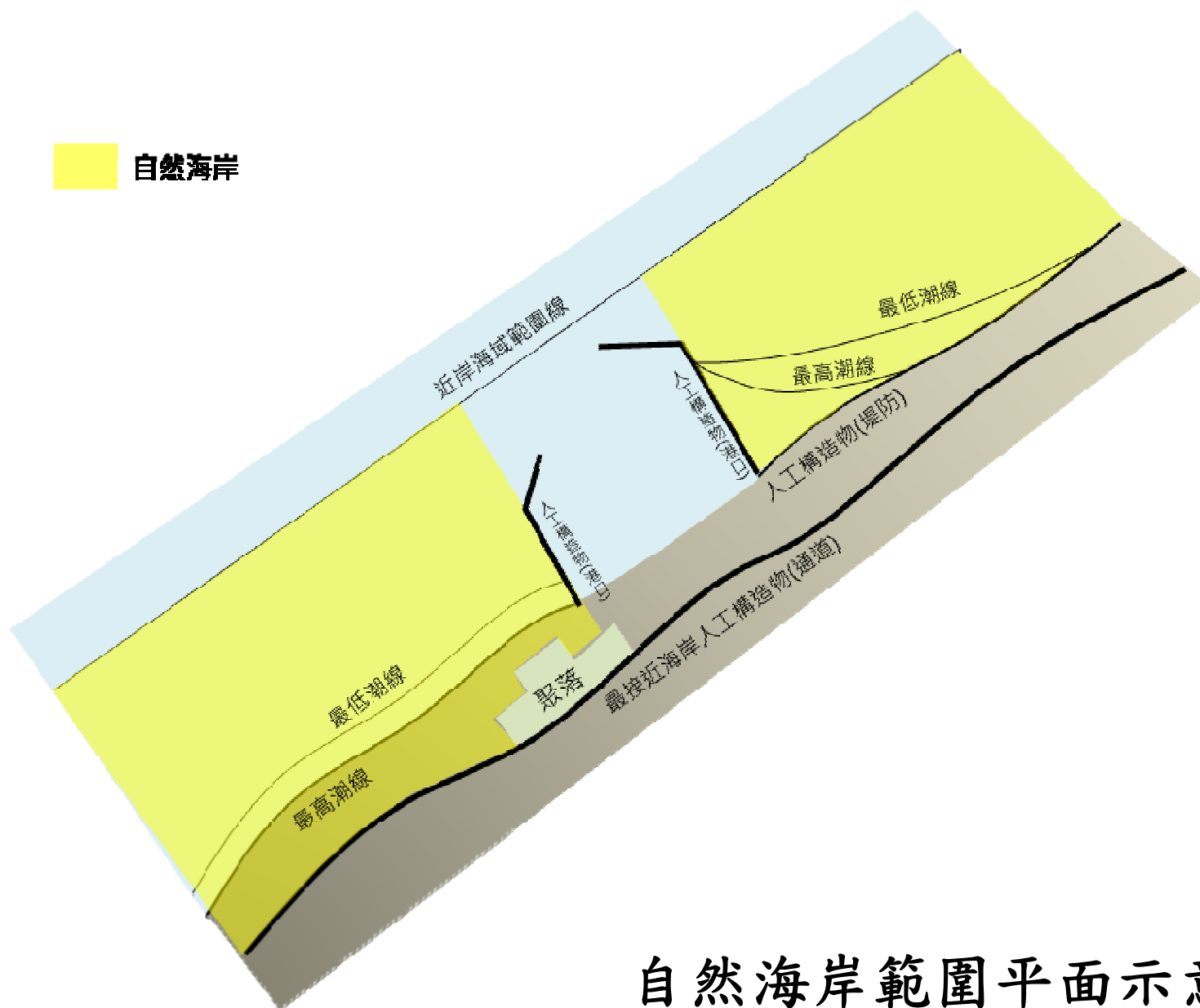
二、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有關
「潮間帶」、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重要海岸景觀區」
之劃設原則與劃設結果（草案4.3節），及
其他應增納入項目之建議，提請討論。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A)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B)



自然海岸範圍平面示意圖

三、其他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重要政策

(考量會議時間有限，本議題建議列為意見交換，後續視需要另案召開會議研商或逕提海審小組會議討論)

- (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辦理程序及規劃時程表**。
- (二) 擬**提報海審小組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議題內容**。
- (三) 國外**ICZM之相關政策**已初步整理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草案第1-4頁)，是否仍有須增(修)訂之建議。
- (四) 有關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是否妥適？(草案第4-19頁)
- (五)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草案第4-38頁)，其內容是否妥適，如何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效連結？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